|  |
| ---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台环评〔2023〕1号  福州市台江区宠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市台江区宠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州市台江区宠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379号武夷绿洲20#楼1层01、02、03店面建设。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应该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   1. 废气   项目应该通过增加清洗、设置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臭气浓度、H2S、NH3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项目应该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美容室、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要求企业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   1. 噪声   项目应做好经营场所的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工作，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的2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   1. 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2t/a。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危废暂存间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监察和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0日 |